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家 51	贝 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联系电话:

telephone: 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100027, P.R.China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传真: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 JNAA2002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共达电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 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 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共达电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 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 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度有效性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 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 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 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共达电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 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共达电声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 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